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2修订)》第9.3.5条"上 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 9.3.1 条第一款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情形,其 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,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,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, 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"的规定,公司披 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1.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) 2020 年末经审计的净 资产为负值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自 2021 年3月8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"退市风险警示"处理。

二、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相关规定,若 公司 2021 年度触发下列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之一的,公司股票将被终 止上市: "(一)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,或者追 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; (二)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,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

产为负值;(三)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;(四)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年度报告;(五)虽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第9.3.7条的规定,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;(六)因不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第9.3.7条的规定,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"。

2022年1月19日公司发布了《2021年度业绩预告》。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2021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,2021年度最终财务数据应当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,公司是否触发前述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尚不确定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